

北京理工大学 2021-2022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》（工信厅办〔2019〕49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 2021-2022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报告如下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21-2022 学年，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认真执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<高等学校公开事项清单>的通知》要求，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、丰富信息公开渠道、强化信息公开队伍，努力构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新格局。

（一）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调整信息公开职能部门，由党政办公室/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信息公开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，出台《北京理工大学数据资产管理办法》，促进学校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，保障数据安全，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，将学校重要办学数据纳入数据资产目录管理，促进办学信息及时更新。

北京理工大学站群系统包含校园主页（含英文网、新闻网）和学校二级网站（党政、学院、教辅等）共 170 余个网站，为全校的宣传展示和信息公开提供支撑。2022 年，学校以信息公开网财务信息栏目为试点，推动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相结合，计划财务部网站“财务制度”等栏目内容更新时，信息公开网上相应栏目同步更新，减少同一信息不同站点的重复操作，实现信息协同联动。

全面升级综合事务流程平台，将学生纳入平台组织机构管理；上线提案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出国境管理、外来人员访校管理等模块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将综合事务流程平台打造成全校性的协同办公平台；进一步优化提案处理公开、规范性文件审批流转等涉及信息公开事项的功能模块，为师生员工处理日常事务提供便利的同时，为实时掌握数据、实时公开数据搭建平台。

（二）继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

巩固完善信息公开网主阵地，按照上级单位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进一步梳理优化信息公开目录。2022 年首次在信息公开网上线“巡视公开”栏目，公布学校巡视相关情况。继续发挥校园网主页、各单位网站、校报校刊、简报、年鉴和宣传栏等传统信息发布平台的中坚作用，在校园网主页设立疫情防控、图库平台等专题报道链接，版块清晰、重点突出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全面化、细致化。此外，主动清理一批缺乏维护的老旧网站。

持续打造“i 北理”App，打通底层应用数据，聚合校内师生

常用应用和服务。“i北理”当前用户超7万人，涉及组织架构节点超1000个，覆盖教职工、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委培生、培训生、自聘人员、校友等多种人员角色；开设廉政课堂、师德课堂、就业指导、计划财务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29个服务窗，根据不同人员角色及时推送消息到手机，服务师生更便捷。

持续加强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，着力建好“北京理工大学”“i北理”“i北理小研”等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学习强国、抖音、B站等其他官方新媒体，打造官方新媒体矩阵，累计“粉丝”数量超过百万，共产生10万+推送13个，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获得中国大学官微五十强等荣誉。主动清理、关闭一批维护能力差、影响力低的二级单位新媒体账号。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信息公开和主流舆论阵地作用，营造积极向上校园氛围。

（三）不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

由学校党政办公室/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组织各单位完成信息化专员队伍更新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。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指导，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落实各职能部门信息公开负责人，逐级夯实工作职责，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，提升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落实信息公开责任。

二、信息公开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根据《高等学校公开事项清单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）和《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目录》要求，学校应当公开共10大类办学信息，涉及具体条目102项。2021-2022学年，学校各相关责任单位通过网站、简报、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完成了本学年度信息更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学校严格遵守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，提高答复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2021-2022学年，共收到师生和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3项，已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对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工作及答复意见均表示认可和满意。

三、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的情况

2021-2022学年，学校未收到师生和公众关于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学校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，不断完善数据标准与管理规范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信息公开工作模式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有：部分单位在思想认识上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公开的时效、质量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增强；在解决广大师生的痛点难点问题，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深入。下一阶段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现有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修订学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，进一步促进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，用制度固化信息

公开协同联动机制；增强责任意识，进一步明确二级各单位的信息公开责任，利用学校各二级单位网站的集群效应，扩大试点范围，及时转载各单位发布的重要信息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网站之间的协同联动，提高各单位信息发布的便捷性、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，结合接诉即办工作中广大师生提出的痛点难点问题，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面和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信息公开及时回应师生关切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积极性，不断凝聚发展共识，形成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的强大合力。